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恢復公眾持股量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其他事項而刊發之公佈後，收購者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知會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代表收購者再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向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7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3,840,999股配售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期間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者持有約326,465,44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77.8%。當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完成配售後，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已由大約77.8%減至約74.5%。因此，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約為25.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謹請參閱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其他事項而刊發之公佈(「公佈」)。公佈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收購者持有約326,465,44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77.8%。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公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公眾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份之規定。

收購者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知會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代表收購者再按每股0.524港元之價格向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7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3,840,999股配售股份，相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期間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

當完成配售後，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已由大約77.8%減至約74.5%。因此，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約為25.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